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澄清盈利警告公佈

謹此提述：

- (i)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刊發標題為「盈利警告」的公佈(「盈利警告公佈」)；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標題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及恢復買賣」的公佈；及
- (iii) 本公司與陳健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所刊發標題為「(1)收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出售股份；(2)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及(3)恢復買賣」的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盡悉盈利警告公佈乃由本公司刊發，而本公佈所載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預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如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在下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前刊發，盈利警告將無須予以報告。否則，盈利警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而相關報告將會納入下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

除本公佈所述的澄清事項外，盈利警告公佈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股份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要約僅在可達致完成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完成取決於規則3.5公佈「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的交割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